

合同编号：2025-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TRZB-2025-57)

2025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广州金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08 月 25 日榆林市公安局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TRZB-2025-57 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1790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乙方：广州金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6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TRZB-2025-57）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2. 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
2. 服务期限：数据治理服务3人/1年驻场服务，即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A/DSJ 200-2019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1,790,000.00 元（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716,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服务期满前，经验收合格，根据甲方对项目的绩效考评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项目正式交付，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3 名驻场人员全部符合治理服务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合格后，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的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本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届满而失去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财务



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 方：广州金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
支行

账号：699073261038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
件路 15 号 602 室

联系方式：02038212660

签订时间：2025年 9月 8日

签订时间：2025年 9月 8日

